

以案说法

上班途中被撞身亡 受害人家属要求工伤、交通肇事双重赔付
获法院支持

一起车祸引发两份赔偿

□晚报记者 宋风 实习生 李要鑫

本报讯 扶沟某公司员工何某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身亡。何某家人得到肇事方 11 万元赔偿款后,认为何某所在公司也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扶沟县人民法院办案人员从案件实际出发,研究法律法规,参照各地案例,近日成功调解了这起民事案件,受害人何某的家属如愿以偿获得了工伤、交通肇事两份赔偿金。

何某是扶沟县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公司)员工。2009 年 7 月 5 日,何某在上班途中发生车祸不幸身亡,后经该县交警部门主持调解,肇事方赔偿何某的妻子(刘某)、子女、母亲等 4 人各项损失共 11 万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何某的妻

子刘某向周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同年 11 月 25 日,周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何某为工伤,由于被告公司未参加工伤保险,其公司员工发生的工伤事故,应由被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4 名原告遂要求被告公司依照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给付他们赔偿金,但多次协商未果。

2010 年 5 月 11 日,4 名原告向扶沟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1 年 1 月 10 日,扶沟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认为何某应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金额共计 229740 元,扣除已得交通事故赔偿款 11 万元,申请人应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金额共计 119740 元,遂裁决被告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各项工

伤保险待遇赔偿金 119740 元。4 名原告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公司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金 257964 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由于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工伤与交通事故竞合是否能得到双赔偿,在司法实践中,全国各地做法不一,双方当事人均向扶沟县人民法院列举了对己有利的案例,各执一词,争执不下。

为此,办案法官找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补偿问题的答复,该答复明确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办案法官先向双方阐明该答复的法理、法律依据,又从案件实际出发,从受害人权益保护、被告公司经营现状等方面,辨法析理,耐心细致,终于以诚挚打动了当事人,双方均同意作出让步,并最终签订了被告公司一次性支付 4 名原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金 20 万元的调解协议。

自此,这件复杂的劳动争议案终于在法官的调解下画上圆满的句号。

线索提供 郭璐欣

生活杂谈

赏月佳会 映照千里

□龚丹韵

明月如镜,玉做人间。

华夏祖先认为,春季雾霭弥散、夏季入夜也迟、冬季阴风凛冽,唯有秋日,月光清辉泻地。苏轼因而喟叹“此生此夜不长好,明月明年何处看”。换言之,这一夜、这一月,是一年中独一无二、独一无二的佳会。千百年来,炎黄子孙代代在这一天因月而喜、向月而咏,成为维系民族传统薪火相传的重要载体。

赏月的第一层象征,是为团圆。

柔美回旋的轮廓,组合成一份完整。古希腊哲人毕达哥拉斯说:“圆是宇宙间最和谐的图像”。无论从哪个角度观察,从哪个部分滚动,它永远完整不变。只有直径,不分长短;只算圆周,不分棱角。它是万物的起点,也是众人期盼的终点。对华夏文化而言,首尾相衔,意味着循环。就像时间,虽然一去不返,但我们懂得何谓四时轮回,也就懂得生命的真正意义,不在于静止的永恒,而在于团圆后的生生不息。就像发展,虽然总是荆棘遍布,但我们懂得进步的真正意义,不在于直线前行,更在于拥抱为圆后的螺旋上升。

几千年前,古代数学家刘徽就以割圆术求得极限观念。先祖早已领悟到圆的真谛。所以我们把圆作为完美的象征、把圆比作天穹的轮廓、把圆作为推演的高级符号,而最后,把圆作为人与人之间灵魂的契约、文明的纽带。

赏月的第二层象征,是为审美。

不同于烈日的刚劲,月以清新淡雅的光晕,内敛自持、收放有度,以此塑造了华夏文明的审美。比起张扬,它更喜低调;比起狂放,它更显虚静。从月的华美中,华夏子民代代体悟了何谓心灵空净、宇宙明澈。这份传统审美,让静观成为民族艺术和哲学的终极关怀。静观尘世起伏、冥想鲲鹏逍遥,与天地同被,最终得以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文人雅士以淡泊悠远为生活情趣,因为华夏文化的核心就是“和”。以和为贵,我们充分明白过刚易折,也素来警醒于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这份心态,也因恬淡月色,而千年相传。

早在嫦娥奔月的神话中,炎黄子孙的心灵已经充盈着哲理,阴晴圆缺构成了不可避免的人生体验。初民对月的传说,表达了自己的宇宙观和生命观。缥缈神话,承载着千古感慨系之于月的哲学追求。明月不仅是天地造化,更是悬于夜空的文化原型,蕴藏着世代相传的人生智慧和民族情感。

赏月的第三层象征,是为寻根。

华夏文化中,月亮与故乡永远一衣带水。吾心安处是吾乡。真正的故乡,不仅指代地理位置,更是精神的诞生地。背井离乡,意味着孤寂伤感、自我迷茫。自古以来,漂泊游子望月寻根、寄托乡愁,成为古典文化的灵感源泉。因为月亮既是运行中的天体,又是永恒的天地。在矛盾的结合处,它启示着囿于困境的炎黄子孙,超越时空,懂得精骛八极、心游万仞的境界。伴随着苍茫的天问和雄浑高古的时空省思,寻根不只为单纯求得心灵归宿,更为无滞无碍地向前走。

正是这份对生命的体察,先祖们即使跌落人生低谷,仍不忘对月抒怀,以笑傲山林的人格,心寄众生疾苦、家国大义。明月的皎洁,正类比人格的高洁。今日的我们,更须脚踏实地,为富民强而努力不息。

中秋佳节,正是丝鼎鼎沸、夜市骈阗时。天地的壮美,在这一刻跨过时空的局限,成就了华夏民族的道德风范和亘古哲思。花好月圆,只为炎黄子孙能以冲融澄静,走好脚下的每一步。

“最美妈妈” 与姐姐 中秋喜相逢

9 月 12 日,吴菊萍(右)牵着姐姐在小区散步。

当日为传统中秋节,在经历了坠楼事故发生 72 天的异地治疗后,已具备出院条件的“最美妈妈”吴菊萍来到姐姐家中探望,姐姐的独立行走能力已经进一步得到恢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将根据她的恢复情况制定新的治疗方案。

新华社发



周口跳河女子漂浮不沉底

被救上岸

□晚报记者 王 晨
实习生 张玮玮

本报讯 9 月 8 日下午,周口大闸桥上西侧一名轻生女子跳河轻生,不料其身体漂在水面一动不动,令及时赶到的救援人员惊奇不已,随后轻生女子被顺利救出。

当日 15 时 22 分,消防救援人

员赶到现场发现,跳水女子所处位置位于大闸桥闸门的上游十米处,闸门紧闭,水面距离桥面七八米高。一名黑衣女子躺在水面上,一动不动。据报警人介绍,轻生女子漂浮在水中已经有十分钟左右,非常奇怪。此时由于连日来我市阴雨天气,河水水温较低,轻生女子脸色发白,局部出现抽搐,随时都有

沉入水底的危险,情况十分危急。

由于直接下水救援十分危险,指挥员当即将下令,让水性好的战斗员曹正宇身上绑上救生绳,从桥的另一侧桥墩处下水救援。同时指挥陈军等 4 名战斗员在桥上抓紧绳索。很快,曹正宇游到落水女子身边,一把抱住将要沉入水中的女子,将其带到岸边,并迅速将系有

安全绳的腰带系在轻生女子腰间。几分钟后,桥上众人一起用力拽着救援绳将轻生女子成功营救上岸。

经电话询问跳河女子家人得知,该赵姓女子今年 40 岁左右,周口人,有点抑郁症,近期并未受到刺激,家人也说不清其轻生原因。

线索提供 张涛 朱钦

消渴丸等入选中国九大“传统名优中药”

2011 年 7 月 28 日,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办,中国中药协会协办的“传统名优中药保护与生产基地建设授牌仪式暨研讨会”在广州举行。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颁“传统名优中药生产与保护示范基地”称号,“消渴丸”、“牛黄清心丸”等 9 个品种荣获首批“传统名优

中药”称号。

为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项目,实施“六名”战略中的“名厂、名药、名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传统名优中药品种保护与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及试点”专项,并从 2011 年起分批实施计划,首批将认定 10 家企业。

在此次授牌仪式及研讨会上,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中国中药协会相关领导、与会专家达成共识:发扬优秀中成药制造企业的示范效应,推动名优中成药的使用和普及,将能有效缓解健康需求与医疗资源之间的矛盾。

广州中一药业的拳头产品消渴丸是口服降糖药物民族第一品牌,疗效显著、质量可靠、安全性高,在

行业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美国糖尿病学会第 71 届年会上,首次为中国糖尿病设立报告专场,消渴丸成为了全场会议的热点,引起了国内国际专家的极大关注。消渴丸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在广大基层的应用广泛,在我国糖尿病患者的治疗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